

包銷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包銷商已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並受當中所載條件所規限，包銷商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倘未能促成他人認購，則由其本身以主事人身份認購)根據配售所提呈發售的60,000,000股初始配售股份。配售須待以下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可作實：(1)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2)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於定價日或之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包銷協議可按本節「終止理由」中所載的理由終止。謹提醒有意投資者，倘包銷商行使其下述終止權利，則配售將不會進行。

終止理由

倘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 (a) 獨家全球協調人知悉：
 - (i) 本招股章程所載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就配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時或事後變成失實、不正確或在任何方面有誤導性，或本招股章程所表達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就配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構成據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或
 - (iii) 包銷協議的任何參與方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或

包銷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保證人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本集團任何公司的條件、業務事宜、前景、利潤、虧損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就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vi) 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被違反；或
 - (vii) 聯交所上市科拒絕或不批准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配售股份的擬定認購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配售；或
 - (ix) 任何人士（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就名列本招股章程或刊發本招股章程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b) 下列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超越包銷商合理控制能力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傳染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甲型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或相關／變種疾病）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或
 - (ii) 於或影響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當地，或指全國、地區、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的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證券交易，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波動，或貨幣或貿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可能引起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包銷

- (iii) 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整體集資環境出現任何變動；或
- (iv) 影響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有關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vi) 由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直接或間接對香港、中國、開曼群島、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 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出現對股份投資產生影響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發生；或
- (ix) 出現任何第三方威脅或煽動針對本集團任何公司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x)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董事(按其董事身份)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

包銷

- (xiii) 本集團任何公司違反公司條例或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v)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條款配發或出售配售股份；或
- (xv) 本招股章程(及／或與提呈配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配售任何方面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配售適用的法律；或
-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或修訂本及／或任何其他要約文件；或
- (xvii) 任何債權人合理要求於所述到期日前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公司結欠或須負責的任何債項；或
- (xviii) 本集團任何公司蒙受任何虧損或損害(不論任何原因以及是否受限於任何保險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
- (xix) 提出呈請或頒令將本集團任何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公司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本集團任何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收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而在各情況及整體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或可以預期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公司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或對任何現有或準股東(按其股東身份)產生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以預期對配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配售申請認購的踴躍程度產生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導致繼續進行或推銷配售成為不智、不宜或不切實際；或
- (d) 已經或將會導致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執行或阻礙根據配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承諾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契諾：

- (a) 其將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將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的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轉讓或售出或訂立協議以售出或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緊隨配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有關權益（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而產生或源自該等方式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出售、轉讓或售出或訂立協議以售出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控制或為上述的任何有關證券或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產生或源自該等方式的任何本公司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及
- (b) 除獲得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事先通知海通資本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外，倘任何控股股東（連同其聯繫人）於緊隨出售下述股份或權利或增設下述權利後，（個別或與他人合計）將直接或間接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於其及／或其任何擁有前述本公司該等證券或權益的聯繫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的較低數額（即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數額）的控股權益，則其將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起計其後的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轉讓或售出或訂立協議以售出或上文(a)分條所述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任何有關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權利（包括增設任何購股權、抵押、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出售、轉讓或售出或訂立協議以售出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控制且為上文所述的本公司有關證券或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就此增設任何權利（包括增設任何購股權、抵押、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

包銷

本公司將向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除根據配售、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其將促使本公司(a)於首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將不會(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有條件或無條件)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及(b)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導致任何控股股東(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個別或與他人合計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於其及／或其任何擁有任何股份的聯繫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的較低數額(即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數額)的控股權益，或本公司於任何該等主要附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30%的控股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獲得聯交所、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批准外，附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將不會認購任何股份。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者的前提下，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承諾及契諾：

- (a) 除獲得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撤回)，否則其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的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抵押或質押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緊隨配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權益(或源自該等計劃的任何其他股份或股份權益)，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控制且為上述該等股份或有關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源自該等計劃的任何其他股份或股份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其他權利或產權負擔；及
- (b) 倘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同意，而其或其任何聯繫人須抵押或質押上文(a)分條所載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其將須於不少於三個營業日前事先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

包銷

調人，提供股份數目、身為該等股份或上述權益的實益擁有人的公司的股份、承押人或增設抵押、質押、產權負擔或權益的受惠人士（「承押人」）的身份的詳情，及倘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得悉或接獲承押人的指示或通知（不論口頭或書面），指承押人將售出或轉讓上文(a)分條所載的任何股份或權益，其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書面表明該等指示，並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按彼等的要求提供有關出售或轉讓的詳情。

本公司將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承諾及契諾，本公司於獲悉於上文(b)段所述的事宜後，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交所，倘聯交所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亦將透過公佈披露該等事宜，並遵守聯交所的所有規定。

佣金及費用

預期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收取全部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3.0%作為包銷佣金，據此，包銷商可以支付任何分包銷或與配售相關的配售佣金。此外，獨家保薦人將一併收取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金額由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另行協定。假設配售價為0.8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本公司將支付的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有關配售的其他費用（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目前估計合共約為28,000,000港元。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一併收取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的詳情載於本節上文「佣金及費用」一段。

除根據包銷協議所擬訂者外，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